|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2025

规模山羊场口蹄疫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isk assessment of avian influenza in foot and mouth disease in large-scale goat farms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66056329)

[1 范围 1](#_Toc16605633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605633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6056332)

[4 评估组织 1](#_Toc166056333)

[5 风险识别 1](#_Toc166056334)

[6 风险评估 3](#_Toc166056335)

[7 风险管理 4](#_Toc166056336)

[附录（规范性）规模山羊场口蹄疫风险评估表 5](#_Toc16605633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浏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沙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汨罗市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伍国强、奉佳、赵琴、龙艳、许吉秋、张维、任杰。

规模山羊场口蹄疫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山羊场口蹄疫风险评估组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山羊场口蹄疫风险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风险 risk

疫病可能传入或发生的概率，以及疫病传入或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损失。

3.2

风险因子 risk factor

影响疫病发生可能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3.3
风险识别 risk identification

对疫病防控状况产生的风险因子进行识别和确认的过程。

3.4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对疫病传入、发生或扩散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评价。

4　评估组织

组建3-5人的风险评估小组。风险评估小组成员可包括兽医、公共卫生、流行病学、山羊饲养管理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5　风险识别

5.1　风险识别方法

采用问卷识别和现场评估对风险主体进行风险识别。

5.2　风险因子

5.2.1　限制项

本场山羊带毒及感染情况，即山羊口蹄疫病原学检测为阳性。

5.2.2　关键项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场区规划布局是否科学合理。

场内运输车辆是否专用且不出场外。

是否建立场外人员禁入生产区制度。

引种的种羊、精液或胚胎具有检疫合格证明，入场前经过口蹄疫病原学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5.2.3　普通项

5.2.3.1　场址选择

 场区位置是否独立；周边是否有天然或人工隔离屏障。

5.2.3.2　 结构布局

场区规划布局是否科学合理；入口处是否设明显的警示标志；生产区场地是否便于清扫、消毒；生产区内净道和污道是否分开；是否具有专用隔离治疗舍；是否具有独立的引种隔离舍；展示厅和装畜台是否在生产区边缘。

5.2.3.3　设施设备

各出入口处是否设有符合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通道、更衣室；场内是否实行雨污分流；山羊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是否运转良好；是否有废弃物(粪便、污水、垫料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场内运输车辆是否专用且不出场外；是否有青贮设施及设备和干草棚；山羊舍是否具备防鸟、防鼠、防虫和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5.2.3.4　饲养管理

场内是否实行自繁自养；是否定期清理环境卫生；是否引进羊群进行隔离观察；是否与他人共用牧场；羊只饮用水是否符合 GB 5749 要求；饲料来源及使用是否采取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建立场外人员禁入生产区制度；是否实行专人专岗工作制；是否穿戴专用服装并消毒；是否建立员工动物疫病防控培训制度。

5.2.3.5　种源管理

场内是否制定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是否配套隔离场所；是否具有经营许可证；引种的种羊、精液或胚胎是否具有检疫合格证明，且经过病原学检测。

5.2.3.6　防疫管理

场内是否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是否实施口蹄疫疫苗免疫并定期监测；疫苗的保存、使用等是否符合要求；病死羊剖检场所是否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是否有一年内的兽医用药记录。

5.2.3.7　疫病监测

场内是否定期开展口蹄疫病原学监测；是否定期对本场其它疫病进行病原及免疫抗体监测，通过监测随时了解与掌握场内各类羊病流行状况及免疫抗体状况。

5.2.3.8　消毒管理

场内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车辆、人员、物资进入场区、生产区的消毒及管理制度；是否定期消毒措施；场内是否实施不同区域工具或器具专用，或交叉使用前彻底消毒；对流产物、排泄物污染的垫料、器具、环境进行彻底消毒；场外车辆是否严格登记和消毒。

5.2.3.9　无害化处理

场内是否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实施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是否有病死羊的无害化处理制度，实施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6　风险评估

6.1　等级划分

根据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将各项风险因子的判定标准分为符合要求和不符合要求2个档次。按照规模山羊场口蹄疫风险评估表的结果，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3个等级，见表1。

1. 风险等级表

| 风险等级 | 定义 |
| --- | --- |
| 高风险 | 需要立即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 中风险 | 应逐步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范 |
| 低风险 | 已具较好的防范措施 |

6.2　评估程序

按照附录对评估目标进行口蹄疫风险评估。

6.3　风险评估结果的判定

6.3.1　风险因子结果判定

根据附录中各项“风险因子”对规模山羊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6.3.2　风险确定

6.3.2.1　高风险

风险因子判定结果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

——限制项不符合要求；

——关键项有4个不符合要求。

6.3.2.2　中风险

风险因子判定结果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判定为中风险：

——关键项有1项不符合要求；

——普通项不符合要求的6项以上。

6.3.2.3　低风险

不符合“高风险”和“中风险”判定条件的，均判定为低风险。

7　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小组在风险评估结束后 10日内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对风险因素逐条描述，提出被评估规模山羊场好的做法及存在的问题，提出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建议，评估资料记录保存2年。

附 录

（规范性）
规模山羊场口蹄疫风险评估表

本表由场址选择、结构布局、设施设备、饲养管理、种源管理、防疫管理、疫病监测、消毒管理、无害化处理共9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条款 | 风险因子 | 判定标准 | 判定结果 | 备注 |
| 符合 | 不符合 | A | B |
| 场址选择 | 1 | 场区位置独立，与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隔离场所等的距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2 | 与其他牛羊养殖场所的距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3 | 与主干道或居民区的距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4 | 周边有天然或人工隔离屏障。 | 有 | 无 |  |  |  |
| 结构布局 | 5\* | 场区规划布局科学合理，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严格分开；生产区与其它功能区间隔 50 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6 | 场区入口处应设明显的警示标志 | 有 | 无 | 　 | 　 | 　 |
| 7 | 生产区内场地、道路及栋舍内地面、墙壁坚硬，便于清扫、消毒。 | 是 | 否 | 　 | 　 | 　 |
| 8 | 生产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如部分交叉，按规定进行消毒。 | 是 | 否 | 　 | 　 | 　 |
| 9 | 具有与生产区间隔300m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专用隔离治疗舍。 | 有 | 无 | 　 | 　 | 　 |
| 10 | 具有独立的引种隔离舍。 | 有 | 无 |  |  |  |
| 11 | 展示厅和装畜台在生产区边缘，下风口，设有专用通道。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设施设备 | 12 | 规模山羊场、山羊舍、隔离舍等出、入口处应设有符合要求的消毒池、消毒通道、更衣室。 | 有 | 无 | 　 | 　 | 　 |
| 13 | 每栋山羊舍入口设置消毒设施。 | 有 | 无 | 　 | 　 | 　 |
| 14 | 场内实行雨污分流，符合NY/T 682要求。 | 有 | 无 | 　 | 　 | 　 |
| 15 | 山羊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运转良好。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16 | 有废弃物(粪便、污水、垫料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 有 | 无 | 　 | 　 | 　 |
| 17\* | 场内运输车辆应专用且不出场外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18 | 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青贮设施及设备和干草棚。 | 有 | 无 |  |  |  |
| 19 | 具备防鸟、防鼠、防虫和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 有 | 无 | 　 | 　 | 　 |
| 饲养管理 | 20 | 是否实行自繁自养。 | 是 | 否 | 　 | 　 | 　 |
| 21 | 定期清理场内外、舍内外环境卫生及槽料、水槽卫生。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22 | 引进羊群应经检疫合格，并采取消毒、隔离观察、检测等措施。 | 有 | 无 |  |  |  |
| 23 | 是否与他人共用牧场。 | 是 | 否 |  |  |  |
| 24 | 羊只饮用水符合 GB 5749 要求。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25 | 饲料来源及使用采取有效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因饲料因素传入疫病的风险。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26\* | 建立场外人员禁入生产区制度。 | 是 | 否 | 　 | 　 | 　 |
| 27 | 实行专人专岗工作制，严禁擅自串舍串岗。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28 | 工作人员进入各功能区穿专用服装并按规定消毒。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29 | 建立员工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培训制度，进行培训记录。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种源管理 | 30 | 种羊场是否制定适合本场实际的引种管理制度。 | 是 | 否 | 　 | 　 | 　 |
| 31 | 种羊场是否配套隔离场所，并完整记录引种隔离观察情况。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32 | 种羊场种源来自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或符合相关规定国外进口的种羊。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33\* | 引种的种羊、精液或胚胎应具有检疫合格证明，入场前经过口蹄疫病原学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防疫管理 | 34\* | 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实施口蹄疫疫苗免疫，并定期监测口蹄疫抗体水平合格率。 | 是 | 否 | 　 | 　 | 　 |
| 35 | 疫苗的保存、使用等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36 | 病死羊剖检场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剖检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 | 有 | 无 | 　 | 　 | 　 |
| 37 | 有一年内的兽医用药记录。 | 有 | 无 | 　 | 　 | 　 |
| 疫病监测 | 38\*\* | 口蹄疫病原学监测结果。 | 是 | 否 | 　 | 　 | 　 |
| 39 | 监测场内羊群中其它疫病流行状况及免疫抗体状况。 | 是 | 否 | 　 | 　 | 　 |
| 消毒管理 | 40 | 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车辆、人员、物资进入场区、生产区的消毒及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41 | 规模山羊场、山羊舍应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消毒记录。 | 有 | 无 | 　 | 　 | 　 |
| 42 | 场内不同区域工具或器具专用，或交叉使用前彻底消毒。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43 | 对排泄物污染的垫料、器具、环境进行彻底消毒。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44 | 场外车辆不进入生产区，如果进入，严格登记和消毒。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无害化处理 | 45 | 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并配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处理结果符合 NY/T 1168 的要求。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46 | 有病死羊的无害化处理制度、处理设施和记录，处理过程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 　 |
| 注：\* \* :限制项； \*关键项 |

